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109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吳琬如

電話：(02)2376720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ruth00534@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021003121號



11021003121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頁籤中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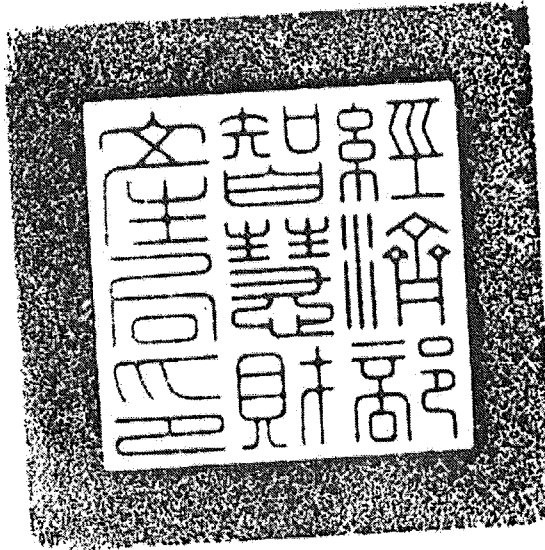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廖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第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 110210031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共 2 式
及其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 11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於旨揭申請書表之聲明事項增列電子交換方式之填寫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
-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 / 「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使用。

局長 洪淑敏